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2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4月2日签署了《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投资4.3亿元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4.3亿元建设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政府部门签署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智能包装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 总投资额：4.3亿元。

1.3 建设内容：建设军民融合包装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区域中心，包装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平台。

1.4 建设周期：24 个月，自获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

第二条 项目产出

2.1 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4 亿元，年上缴各项税收约 3650 万元。投产后前六年经济贡献预测见下表。

年份	在地年工业产值（万元）	年上缴税收（万元）	年增值税（万元）	年所得税（万元）
第一年	15800	1897	1004.88	771.04
第二年	17000	1943	960.5	876
第三年	18000	2100	998	982
第四年	28000	2800	1267	1381
第五年	36500	3650	1543	1735
第六年	36500	3650	1543	1735
合计	151800	16040	7316.38	7480.0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同意草滩创新科技产业园为该项目提供皂河东路以东、尚稷路以北约 122.4 亩工业用地，用地年限为 50 年。

3.2 甲方根据企业对经开区的贡献情况，结合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予以乙方奖励。

3.2.1 甲方同意按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以 3.9 亿元为基数，项目正式开工后兑现 30%；正负零时兑现 20%；竣工时兑现 20%；验收时兑现剩余的 30%。若乙方未能达到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则需按照未完成额度 4% 的比例在奖励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0 天内退还，并支付利息。

3.2.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专项产业扶持资金奖励。奖励金额 400 万元，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 200 万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3.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生产设备和土地出让金。

4.2 乙方同意 2021 年至 2026 年合计年按本协议第 2.1 款累计留给甲方的净经济贡献额不得小于本协议第 3.2 款所涉及的所有专项奖励金额之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本协议第 1.4 款约定的建设周期结束后，乙方依本协议第四条未能完成约定义务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在经批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约定内容的，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1 乙方未能按规划部门已批准的项目总平面图完成全部构筑物及其附着物建设并投产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按第 4.1 款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收取违约金。

5.1.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而导致在建工程停工 6 个月及以上的，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如乙方不采取积极措施，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按原出让价收回全部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收回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清退手续。项目用地收回时，甲方对现状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不承担赔偿义务。

5.1.3 乙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未达到项目用地面积 70%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按原出让价收回剩余未利用土地。

5.2 乙方年上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未能达到第 2.1 款约定的 80%的，甲方有权按该区域每亩用地的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的平均税收贡献采取追缴措施。

第六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终止

6.1 在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未进行项目宗地移交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1.1 甲方因国家重大工程需要征用该宗地的。

6.1.2 经甲方核实或有证据显示，乙方在项目核心技术、投资规模、企业信用等级、实际出资股东、涉及重大行政诉讼或重大经济纠纷等方面存在故意隐瞒行为的。

6.1.3 乙方以本协议为据进行非法集资或私自进行项目转让的。

6.1.4 其它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和名誉权的。

6.2 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2.1 乙方土地摘牌后6个月内仍未缴清全额土地款的。

6.2.2 乙方接收土地后18个月内仍未实质性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按原成交价收回项目用地)。

6.2.3 其它严重不履行本协议条款的。

第七条附则

7.1 甲乙双方愿意紧密合作、快速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及达效,抢占全球市场先机,实现双方共赢。乙方违约罚款不高于甲方给予乙方的奖励金额。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内部机构审批同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有效推动公司军品业务和智能包装业务发展,有利于抢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制高点,更好地满足有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和积极分享西北地区中高端包装、军品包装市场需求带来的收益,积极把握西安作为国家一带一路规划重要战略地位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项目用地位于草滩创新科技产业园,距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北站(高铁站)约10公里左右车程,距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约20公里左右车程,位置优越,有利于引进各类人才,并充分发挥产业集聚等优势,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公司与当地国有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因此项目的实施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具体的建设需要在有关政府部门交付土地后开始,具体交付土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具体的投产及达产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3、销售与市场风险:尽管公司已对西安区域市场前景、目标客户及竞争格



局进行前期调研，认为区域军民融合包装产品及智能包装产品未来需求旺盛，项目产品和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依然存在销售及市场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实施项目相关营销策略，推动公司业绩发展。

本项目投产后前六年经济贡献预测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产业环境、西安及周边区域市场需求等做出的测算，具体实现情况受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